证券代码: 872351

证券简称: 华光源海

主办券商: 国泰君安

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6 月 29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2年6月26日邮件通知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李卫红先生
- 6. 会议列席人员: 监事会主席符新民、副总经理伍祥林、财务总监邱德勇、董事会秘书唐宇杰
- 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应收账款质押的议案》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渤海银行")申请 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,000.00 万元(人民币叁仟万元)的综合授信, 授信期限为 1 年,用于公司业务发展的现金流周转。

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由公司将与非关联企业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,质押率不超过50%;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卫红、刘慧夫妇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;同时追加公司董事会秘书唐宇杰提供的湘(2018)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32078号房产抵押担保。

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,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, 是关联方对公司经营的支持性行为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,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 进行审议。具体担保情况以公司、关联方与渤海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 为准;实际的授信额度以渤海银行最后审批决定为准。

- 2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 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30日